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5】53号)

甲方（需方）：遂平县花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方）：河南征程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变压器事项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及数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1	二进四出户外环网柜	中豪	/	徐州	1台	在政府采购法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需接到甲方通知，按甲方需求批量送货到业主指定地点，并安装到正常使用状态。	遂平县花庄镇安置社区
1-1	H1/H2高压进线柜	中豪	HXGN-12	徐州	2台		
1-2	H3高压计量柜	中豪	HXGN-12	徐州	1台		
1-3	H4高压PT柜	中豪	HXGN-12	徐州	1台		
1-4	H5~H8高压出线柜	中豪	HXGN-12	徐州	4台		
1-5	外壳L*K*H	中豪	/	徐州	1台		
2	800KVA箱变	中豪	/	徐州	2台		
2-1	H1高压进线柜	中豪	HXGN-12	徐州	2台		
2-2	H2高压出线柜	中豪	HXGN-12	徐州	2台		
2-3	D1低压进线柜	中豪	GGD	徐州	2台		
2-4	D2低压出线柜	中豪	GGD	徐州	2台		
2-5	D3低压电容柜	中豪	GGJ	徐州	2台		
2-6	变压器S11-800KVA 10/0.4	中豪	/	徐州	2台		
2-7	箱变外壳L*K*H	中豪	/	徐州	2台		

2-8	辅料+人工费	中豪	/	徐州	2台		
2-9	低压连接排	中豪	/	徐州	2台		
2-10	电力电缆+附件	中豪	/	徐州	2台		
3	400KVA箱变	中豪		徐州	1台		
3-1	H1高压进线柜	中豪	HXGN-12	徐州	1台		
3-2	H2高压出线柜	中豪	HXGN-12	徐州	1台		
3-3	D1低压进线柜	中豪	GGD	徐州	1台		
3-4	D2低压出线柜	中豪	GGD	徐州	1台		
3-5	D3低压电容柜	中豪	GGJ	徐州	1台		
3-6	变压器S11-400KVA 10/0.4	中豪	/	徐州	1台		
3-7	箱变外壳L*K*H	中豪	/	徐州	1台		
3-8	辅料+人工费	中豪	/	徐州	1台		
3-9	低压连接排	中豪	/	徐州	1台		
3-10	电力电缆+附件	中豪	/	徐州	1台		
/		/	/	/	/		
/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0		
/	其他:				0		
合计总计(大写): 陆拾玖万柒仟捌佰贰拾伍元整 ￥697500.00元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承诺货物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变压器安装调试正常之日起算。

2、保修范围：按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地点做好安装、调试工作。每台欧式箱变包含配电网（开关站）工程、充电站（换电站）工程、架空线路工程、电缆线路工程等的工程。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国家的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甲方实际承诺执行

3、服务措施：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 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升级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质保期后服务：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二、交提货方式：在政府采购法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需接到甲方通知，按甲方需求批量送货到业主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正常使用状态。

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赣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四、付款方式、方法：本项目按实际安装量结算，安装验收后付 97%，余3%满一年质保期无质量问题付清，不计利息。

五、违约责任：

7.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 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 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 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3、合同生效后, 一方违约的, 守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守约一方为实现债权或减少损失而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费用, 由违约方承担。

4、本合同一式4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其他: /

甲方: 遂平县花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
代理人:



乙方: 河南征程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天香阁
北门2-102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遂平县支行

账号: 411722010130025801

税号: 91360703MA3978M35N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